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0號

原告

即上訴人 陳文賢

陳琦羽

陳智泰

被告

即被上訴人 吳雪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177萬2800元（保險金100萬、金飾等值77萬2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79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狀：應補陳智泰及陳琦羽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